

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

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，因屢有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事故，導致甚多機關另為執行公務之員工辦理各種意外保險，進而造成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巨額保險費支出，但理賠率偏低而無法落實照護員工權益之現象。為符經濟、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，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，研究訂定「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，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。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二十一條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，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，重新訂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；期間歷經五次修正。

嗣因社會環境變遷，相關用語及認定標準迭有修正，為避免過去法制通用之「殘廢」相關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，損及政府對於因公受傷或致失能、死亡公務人員予以慰勉、照護之原意；加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相關規定之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已決議將前開保障法第二十一條之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。

本辦法計修正十一條；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，修正相關條文中「殘廢」、「成殘」等用語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、第八條至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）
- 二、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已廢止並另訂相關規定，爰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）
- 三、因應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，就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）